

证券代码：873270

证券简称：创兴精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拒绝任何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章 担保与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1、控股子公司；
- 2、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 3、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 4、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企业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关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2、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3、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5、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二节 担保调查

第九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担保申请；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五）主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六）本项担保的用途、预期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反担保方案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对担保对象进行调查，确认资料是否真实，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评估，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担保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能力；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三节 担保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相互担保，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报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必须按担保程序要求提供完整资料。财务总监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明确担保事项责任人，出具评审报告报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情形，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确认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第十五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担保合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关注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匹配。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

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事项责任人负责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担保事项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研究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被执行担保责任后，应及时执行反担保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担保事项责任人及时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拒绝承担超出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执行最高额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可以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协商终止尚未执行的担保额度。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损失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担保事项责任人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保事项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